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定于2018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以邮件、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7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关于处置海口21亩土地30%收益权的议案

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处置海口21亩土地30%收益权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对海口金淼进行增资扩股，即以21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评估值1245.59万元对海口金淼进行出资，出资额占海口金淼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30%；同意后续择机将持有的海口金淼增资扩股后的30%的股权按不低于上述评估值的价格予以转让；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与相关合作方签署相关协议。

2、关于核销低值易耗品的议案

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核销低值易耗品的议案》。

3、关于续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

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》。

独立董事对此提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本提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提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4、关于向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提案

会议以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提案》。

此次借款为关联交易，独立董事对此提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本提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5日